

附件 1

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 共同财政事权清单

义务教育（3项）：公用经费保障、免费提供教科书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。

学生资助（4项）：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、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、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。

基本就业服务（1项）：基本公共就业服务。

基本养老保险（1项）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。

基本医疗保障（2项）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、医疗救助。

基本卫生计生（2项）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计划生育扶助保障。

基本生活救助（3项）：困难群众救助、受灾人员救助、残疾人服务。

基本住房保障（1项）：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。